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五專部英語必修課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

期末教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

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目的：為提升本校五專部學生英語能力，訂定「慈濟科技大學五專部英語必修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五專部學生適用。

第三條 實施方式：

一、五專部通識英語必修課程，分三學年六學期實施，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各必修 3 學分，三年級上下學期各必修 2 學分，共計 16 學分 16 小時。

二、凡本校修習通識英語必修課程之五專部學生均須於入學時參加英語分級安置測驗，做為分級分班之依據。

三、五專部一、二年級通識英語必修課程共分為基礎級、普通級、進修級等三級，學生上課採分級分班的方式。

四、升降級安置：每學期英語課程結束後，各級授課之英語教師得依學生成績做為升降級安置依據，其安置由英文組會議審查決定。

第四條 復學生及重補修學生修課規定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抵免後修課處理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